

云南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院字〔2020〕6号

云南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全日制班主任管理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班主任工作，提高班主任工作水平，增强班主任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责任感，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促进师生和谐发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班主任的设置

（一）班主任是负责学生班级工作的组织者、班集体建设的指导者、学生健康成长的引领者。其主要任务是发挥班主任的组织、教育和管理职能，把班级建设成为一个积极向上、学风浓郁、凝聚力强的班集体，把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学院每个全日制本科教学班设1名班主任,班主任任期一般为4年,如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在中途换人,如需要更换,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

(三)建立研究生专业班主任制度。设立三个专业班主任,分别是学术型研究生班主任、职业技术教育(专硕)研究生班主任和现代教育技术(专硕)研究生班主任。

(四)我院教师、科研人员、党政干部、教辅人员都要求担任班主任。凡40周岁以下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参与学生管理、团委相关工作、党的相关建设、指导大学生创业项目、大学生竞赛等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四)班主任工作为学院学生工作的辅助,由学院负责选拔、聘用、管理和考核。

二、班主任岗位职责

(一)班主任在学生工作办公室的领导及协助下履行下列岗位职责:

1、组织学生开展政治学习和时事政治教育,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

2、教育和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鼓励和引导学生勤奋学习,创建良好的班风和学风。每学期对学生的情况做一次调查分析,注意对



优秀学生的培养和对学习上有困难的学生进行帮助和督促。

3、教育和引导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注重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做好寒暑假，“五一”、“十一”等放假学生的安全教育。

4、努力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做到知心、知人、知情；教育学生坚持体育锻炼，参加各种公益劳动，讲究个人卫生，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

5、选拔和培养学生干部，负责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宿管干部开展工作，协助辅导员、党团支部考察、培养和发展党团员的工作，创新性的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团学活动，引导学生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使班级成为积极向上、遵守纪律、文明、团结友爱、全面发展的集体。

6、组织和指导各项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做好班级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奖学金评定、各种评优评先、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党团组织推优、班级班委换届、研究生推免等工作。

7、采取听课、参加班级活动、检查学生宿舍等多种形式，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发现典型和倾向性问题及时反映并予以解决。每月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一次，并经常与学生交心谈心；每学期召开班会不少于2次，并认真、详细地作好会议记录。

8、了解、掌握班级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情况，关心



有困难的学生，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在学院的帮助下积极为困难学生联系勤工助学岗位。

9、新生班主任要参与新生的接待、组织新生的入学教育、参与军训；毕业班班主任要积极做好学生的毕业实习和就业指导工作，帮助学生了解实习与就业的紧密关系，引导学生调整就业心态，端正择业观念，协助辅导员共同完成就业指导等。

10、班主任与辅导员之间要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共同完成学生工作。

11、完成学生工作办公室交给的其他工作。

(二)除以上班主任职责外，研究生专业班主任既与导师的工作相互补充，也负责指导研究生学术学业问题：

- 1、指导、组织研究生学术活动；
- 2、组织、实施研究生的社会实习、实践活动；
- 3、指导研究生开展学科竞赛和技能大赛；
- 4、负责向学生阐释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指导学生进行学术生涯规划；
- 5、组织、指导和协助学生从事课外创新活动。

三、班主任的检查与考核

(一)学院每学期召开班主任会议不少于2次，听取班主任汇报工作情况，检查、布置工作。

(二)日常以书面、短信、电话等多种方式及时向分管院领



导报告班级情况。

(三) 学院党委每学期组织班主任进行一次小结、交流、取长补短，相互学习，相互促进。

(四) 班主任的基本工作考核采取个人总结的方法，每位班主任在学年末都要写出工作总结，对本人所担任的班主任工作做出实事求是的总结和评价，每学年由学院党政结合班主任工作进行全面评价。

四、班主任的待遇及奖惩

(一) 班主任津贴：毕业班按 10 元/生·月发放，发放至当年 12 月；非毕业班按 8 元/生·月发放；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

(二) 学院每年评选一次优秀班主任，获得院级优秀班主任的由学院颁发证书并给予表彰奖励，并可参加学校优秀班主任的评选。

(三) 被评为优秀班主任的人员，在职称评定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 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担任班主任工作以及承担班主任工作成绩好坏作为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推优、评奖的重要依据。对无故拒绝承担学院安排的班主任工作或班主任考核不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将不得参加推优、评奖。

(五) 对不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并扣发津贴。



(六)对工作不称职的班主任，由学院给予解聘；被解聘的班主任或受到处分的班主任，其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两年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称。

五、本管理规定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代章）

2020年9月2日

云南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9月2日印发

校对：刘晟旻

纸质文件印制5份

